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决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先生简历

杜坤伦,男,1969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咨询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硕士生导师。

截止决议公告日,杜坤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3月9日至 2015 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9日 15:00 至 2015年3月10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 2015 年3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90	成飞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9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飞集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9日 15:00 时至 2015 年3月10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巨美娜、李正浩

电话:(028)87455103

传真:(028)87455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及对外披露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有关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3号)。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未取得环境保护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行业准入批准。2、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会后事项的回函》:“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之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后续事项问询函的复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03号),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为此,我公司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就此发表了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赣稀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威华股份董事会尚需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相关决议内容,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鉴于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605,866.04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7.21%;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908,061.0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48%;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5,010,368.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31%。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496,441.3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6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中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11号临时公告)。

三、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小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605,866.04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7.21%;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908,061.0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48%;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5,010,368.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31%。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496,441.3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6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项议案中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11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将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情况进行仔细核查和认真分析,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605,866.04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7.21%;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908,061.0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48%;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5,010,368.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31%。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496,441.3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原因和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以及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的变化,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605,866.04元。由于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测算计提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908,061.09元。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因部分欠款人已破产、注销,导致部分款项无法收回,需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应计提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146,086,179.15	28,905,749.99	153,692,956.48	-2,605,866.04	26,299,883.95
其他应收款	4,935,724.05	1,717,527.36	3,186,928.03	-908,061.09	809,466.27
合计	151,021,903.20	30,623,277.35	156,879,884.51	-3,513,927.13	27,109,350.22

注: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按账龄组合即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来确定,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盘存的基础上,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可收回余额	期初提取余额	本期应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额	累计应提取余额
原材料	152,259,607.08	151,708,909.06	1,122,979.25	281,983.37	854,264.60	550,698.02
产成品	215,183,226.72	211,147,855.05	1,704,468.67	4,156,612.57	1,825,709.57	4,035,371.67
自制半成品	13,304,552.98	13,304,552.98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5,208,175.00	223,759,572.33	876,830.13	571,772.54	-	1,448,602.67
合计	605,955,561.78	599,920,889.42	3,704,278.05	5,010,368.48	2,679,974.17	6,034,672.36

注: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96,441.35元,导致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496,441.35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其他

1、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2月1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初陆续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 年度修订和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会计政策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实施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尚未发生支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到"递延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上报表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执行前述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不会对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对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修订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客运中心站迁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议案》,同意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眉山客运中心站迁建项目已于2015年1月19日通过竣工验收,新建成的眉山汽车客运站于2015年2月16日正式启用。原眉山客运中心站所有班车业务从2015年2月16日起,一次性整体搬迁至眉山汽车客运站营运。

眉山汽车客运站位于眉山市交通中心内(秋岚街与二环西路交汇处),相邻眉山轻轨站(东站),该车站的启用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眉山客运市场的行业地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永久性客运站暨参与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旅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城运业")投资建设永久性客运站,并参与竞拍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XD2015—05(2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永久性客运站暨参与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2月16日,商贸城运业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XD2015—05(2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新都区斑竹园大江社区3组、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办木龙湾社区9组

2、净用地面积:35.3085亩

3、用地性质:交通枢纽用地(长途客运站)

4、使用年限:40年

5、成交价格:成交单价为120万元/亩,成交总价为4,237.02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土地使用权,满足了成都国际商贸城永久性客运站的建设用地需求,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三、其他事项

商贸城运业尚需缴纳竞得的土地价款并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产权办理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天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33005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9	-
	0000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万丰奥威”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中国证券